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松

代　理　人　江怡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

附表:					110年度除字第47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年建營造有限公司　張清松	臺灣銀行文山分行	109年11月30日	2,000,000元	AM0000000